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5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舉行第 5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

- (a) 石硤尾主教山近巴域街山腳涼亭旁告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2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1,000元進行工程。

- (b) 美孚港鐵站A出口外行人路上蓋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2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500,000元進行工程。

- (c) 要求就荔盈街增設行人路上蓋展開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20)

- (d) 無遮無掩 日曬雨淋 要求荔盈街增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20)

委員會：(i)希望運輸署研究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回應有關上蓋高度的查詢，以及容許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ii)認為荔盈街的規劃有改善空間，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統籌，研究興建避雨亭和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iii)將與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 (e) 荔枝角公園(第三期)增設飲水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20)

委員會認為部分場地缺乏配套設備，加上不少飲水機因疫情關係停用，希望部門檢視區內文娛康樂設施，主動研究增設

盛水式飲水機和引入飲用水販賣機。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深水埗區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20)

委員會希望部門跟進委員和機構代表對改造工程計劃的意見，改善「共融公園」的設計，並希望在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改造工程計劃和交換意見。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20)

委員會：(i)關注場地設施的更新進度，以及戶外康體設施的重開安排，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達委員意見，盡快制訂統一準則，並重新開放更多球場；(ii)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 (h)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20)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3,303,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支付1,818,000元及1,485,000元。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2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 (j)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2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k)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